

# 箴言系列



## 第 23 讲

# 谆谆的劝诫

# 谆谆的劝诫

昊敏

<sup>20</sup>我儿，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（或作“指教”），<sup>21</sup>要常系在你心上，挂在你项上。<sup>22</sup>你行走，它必引导你；你躺卧，它必保守你；你睡醒，它必与你谈论。



<sup>23</sup>因为诫命是灯，法则（或作“指教”）是光，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，<sup>24</sup>能保你远离恶妇，远离外女谄媚的舌头。<sup>25</sup>你心中不要恋慕她的美色，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。<sup>26</sup>因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，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。

<sup>27</sup>人若怀里撩火，衣服岂能不烧呢？<sup>28</sup>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脚岂能不烫呢？<sup>29</sup>亲近邻舍之妻的，也是如此，凡挨近她的，不免受罚。<sup>30</sup>贼因饥饿偷窃充饥，人不藐视他，<sup>31</sup>若被找着，他必赔还七倍，必将家中所有的尽都偿还。<sup>32</sup>与妇人行淫的，便是无知，行此事的，必丧掉生命。<sup>33</sup>他必受伤损，必被凌辱，他的羞耻不得涂抹。<sup>34</sup>因为人的嫉恨，成了烈怒，报仇的

时候，决不留情，<sup>35</sup> 什么赎价，他都不顾，你虽送许多礼物，他也不肯干休。（箴 6:20-35）

## 反复的叮咛

这段话一开始就说，“我儿，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，要常系在你心上，挂在你项上。你行走，它必引导你；你躺卧，它必保守你；你睡醒，它必与你谈论。”你会发现，这番话好耳熟，在箴言中一再重复地出现。早在 1 章 8 节就说过这番话了：“我儿，要听你父亲的训诲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。”

还有箴言 3 章 1 节：“我儿，不要忘记我的法则，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。”

箴言 3 章 3 节：“不可使慈爱、诚实离开你，要系在你颈项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”

箴言 3 章 21-24 节：“我儿，要谨守真智慧和谋略，不可使她离开你的眼目。这样，她必作你的生命，颈项的美饰。你就坦然行路，不至碰脚。你躺下，必不惧怕；你躺卧，睡得香甜。”

箴言 4 章 1-2 节：“众子啊，要听父亲的教训，留心得知聪明。因我所给你们的是好教训：不可离弃我的法则。”

箴言 4 章 6 节：“不可离弃智慧，智慧就护卫你，要爱她，她就保守你。”

箴言 7 章 3 节：“系在你指头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”

箴言里面不断出现重复的话，就好像做父母、做老师的总是反复叮嘱做儿女、做学生的，而被叮嘱者反而觉得他们太啰嗦、太唠叨。为什么呢？是他们爱唠叨吗？是因为我们

做儿女、做学生的总是听后就忘了，不去做。

神也是这样，整本圣经其实都在说同样的教导，是反复地说，好让我们记住。但即便如此，我们还是记不住，还是犯错。圣经好多话都是重复的，比如摩西五经有重复之处，列王纪与历代志是重复的，四本福音书也是重复的。

神的仆人也是在反复说话，冒着唠叨之名。保罗是这样，彼得也是这样：“你们虽然晓得这些事，并且在你们已有的真道上坚固，我却要将这些事常常提醒你们……激发你们，因为知道我脱离这帐棚的时候快到了……”（彼后 1:12-14）



使徒约翰更是反复说同样的话，看约翰福音、约翰的三封书信就知道了。

其实神的仆人讲道也是在反复说同样的道理，问题是我们听了吗？遵行了吗？我们有耳可听、有眼可见吗？我们恰恰是经常不遵守神的诫命，离弃了神的法则，不把它放在心上、挂在项上，结果搞到生命一塌糊涂。

## 以神的话为一天的生活准则

回到箴言 6 章，如何谨守父亲的诫命，不离弃母亲的法则呢？21 节说，“要常系在你心上，挂在你项上。”这里用了一幅戴项链的图画，项链是你看为宝贵的。以色列人的确这样做了，他们把神的话写在纸上，放入小盒子里，再把这个小盒子戴在头上。可见他们是在尽力表达要遵行神的话，不离弃神的律法。

说到不忘记父辈的话，我不禁想到了清朝的皇帝。中国

最后一个皇帝制的王朝是清朝，他们是满人，靠武力入关，夺取了汉人的天下。正因为这个背景，所以满清的开国皇帝非常注重治国。康熙皇帝写下了圣训，教导自己的子孙后代们如何治国，好永保江山。而后来的清朝皇帝又是如何谨守父亲的诫命呢？康熙的儿子雍正皇帝非常刻苦读先皇的圣训。当时他已经贵为皇帝了，可是一早起床后，洗漱、拜佛、向皇太后问安完毕，就先到养心殿西暖阁或乾清宫西暖阁、乾清宫西侧的弘德殿阅祖宗圣训。读完了，才吃早餐。后来的乾隆皇帝也是如此，所以他们统治时期创造了太平盛世。这是他们谨守父亲诫命的态度。

我们花多少时间读神的话呢？而且是在什么时间读呢？很多人都说忙，可是你比皇帝还忙吗？皇帝、总统、主席真的是日理万机，但他们还能够抽出时间读书。关键在于你看不看重神的话。清朝皇帝将他们祖宗的话看为治国之道，所以早晨除洗漱、向母亲请安外，第一件事就是看父亲的诫命，然后才开始一天的生活，以父亲的诫命为一天处理事情的准则。



所以先不说我们到底真正明白、吸收了多少神的话，就说我们有没有花时间读神的话，而且是每一天读神的话？这里说“常系在你心上，挂在你项上”，可见这不是每一天的问题，而是每一刻的问题，是每一刻都见得到。

## 时刻思想神的话

如何做到每一刻都见到神的话呢？是不是把圣经怀握在身上？如果不读、不用，将圣经怀握在身上又有什么用呢？这跟那些拜偶像的人身上带上个符有什么区别呢？那么是不

是每一刻都读神的话？当然是做不到这一点的，毕竟人还要有别的举动，22 节就说到行走、躺卧、睡觉，这些时候就没办法读圣经了。

或许诗篇能给我们一些启发。诗篇 1 章 2 节说：“惟喜爱雅伟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。”诗篇 119 章 148 节：“我趁夜更未换将眼睁开，为要思想你的话语。”我们要昼夜思想神的话，每时每刻思想神的话。

新约歌罗西书 3 章 2 节说：“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神的话就是天上的事。我们每天所思所想的是什么事情呢？恐怕都是地上的事，难怪我们觉得离神很远，常常不明白神的旨意是什么，活出来的生命跟非基督徒一样。

世上有一些人是一生做一样事的。比如我看过一篇报导，说的是一位优秀的足球名星，足球就是他的一切，他无时无刻不在玩足球，以至于练到了炉火纯青。有一次他正是台上演讲，别人扔给了他一个足球，他立刻能够不停地用脚、用肩、用腿、用头顶起足球来，不会让足球落地，赢得了一片喝彩。



我还认识一个朋友，他弹吉它非常好，我发现他无时无刻不在带着他的吉它，一有空就弹；不弹的时候也放在旁边。他上班时带着吉它，睡觉时也与吉它共眠。他说：吉它是我的妻子。

如果我们能够这样对待神的话，就会明白箴言这里所说的了。难怪 22 节说：“你行走，它必引导你；你躺卧，它必保守你；你睡醒，它必与你谈论。”因为你走路时想着神的话，躺卧时也想神的话，所以一醒来想到的就是神的话。就好像那人抱着吉它睡觉一样，醒来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吉它。

在 22 节，神的话好像一个人一样，能够引导你、保守你、与你谈论。但神的话怎样才能保守你呢？为什么你经历不到呢？就像上面所说的，因为我们没有每时每刻思想神的话。

## 生命之道的特点：责备

23 节说：“诫命是灯，法则是光，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”。这里又换了一幅图画：诫命是灯，法则是光。是不是人人都喜欢光呢？不一定，如果你想干坏事，不愿意被人知道，那么你不喜欢光。光总把丑陋的东西显明出来。



“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”，生命的道有个特点，就是责备。我们需要问自己：我们经受得起责备吗？经受得起父母、师长的责备？我们往往是不愿意听的。

有时候我们不会直接、公然顶撞，但是我们会用迂回的方法。比如，父母或者老师或者老板让我们现在做某件事，我们偏偏说：我等一会儿做，或者我明天做。为什么我们要拖一下呢？这就是在表达自己的抗议、悖逆：我要做主，不用你管！虽然你管辖我，但我还是要最大限度地有一些自主权，就是我可以决定什么时候做、怎么做。要小心我们的这种心态，这是悖逆。

“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”，圣经教导我们听父亲、母亲的诫命。你会发现，我们偏偏不爱听父母、长辈的话，却爱听平辈的兄弟姐妹、朋友、小伙伴的话。但真正能帮助到我们的的是谁呢？是父母、老师。当然这

里说的是认识神、敬畏神的父母，因为以色列民是神的子民，他们都是认识神的人。为什么我们不愿意听属灵父母、老师的话呢？首先是上面提到的原因：我们不喜欢责备。父母的话似乎常常是责备的，叫我们不要这样、不要那样。其次，我们喜欢听体贴自己的话。平辈之间的属灵生命往往是一样的，看法也会是“英雄所见略同”，所以他们的意见总是更合乎我们自己的意思，我们就非常愿意听。说到底，我们还是愿意自己做主，随自己的意思行事。但聪明人知道应该听谁的。愚昧人喜欢听好听的话，顺着自己私欲的话。

## 人喜欢听安慰、体贴的话

接下来 24 节就说到了恶妇、外女。恶妇、外女的特征是说谄媚的话，即说话特别好听，正合我们胃口，都是说安慰、体贴的话。反过来，父母、长辈说的都是责备的话。

我们都喜欢听好听的话，顺耳的话，安慰、体贴的话，这是我们的本性。可是要小心，认识神的人如果不靠着神刻意避听好听、顺耳的话，那么我们就会被骗、犯罪、远离神。

没有人会故意犯罪，往往都是被骗了，以为不是罪。哥林多后书 11 章 14 节说“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”，什么意思呢？撒但不会公然叫你犯罪，他会将罪包装一下，告诉你这不是罪，甚至这是爱，是善，很吸引人。罪是很吸引人的，所以箴言 6 章 25 节说：“你心中不要恋慕她的美色”，因为罪是很吸引人的，你甚至会恋慕她。



比如这里说的淫乱罪，圣经看淫乱、奸淫是罪。什么是奸淫

呢？词典给出的解释是：男女间非法的性行为。什么是非法呢？就是没有结婚。两个人没有结婚，没有婚姻关系，却发生了性关系，这就是奸淫。神看这是罪，十诫中的其中一诫就是不可奸淫（出 20:14）。利未记 20 章 10 节说，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”这种罪是死罪。

可是看看今天的世界，人已经不把它当死罪，甚至不把它看作是罪。美其名曰“一夜情”，“不求天长地久，但愿曾经拥有”，“两情两悦，何罪之有？”电影里都是这样的故事，让人觉得挺合理的，甚至挺美的。

世人已经离开神太远了。我们基督徒、神的子民又如何呢？别忘了箴言这些话是对神的子民说的，是在警告神的子民不要犯奸淫罪。教会中弟兄姐妹犯奸淫罪的现象非常普遍，通常都是没有结婚就发生关系。起初是谈恋爱，后来越来越亲密，就犯罪了。很多人甚至都不知道谈恋爱时双方不要有亲密的行为，觉得没什么的。犯罪不是一下子就犯的，而是一点点的，你渐渐放松了警戒，最后就没有了底线。